

## 第二節 座談的意見與分析

本節旨在彙整多次座談會所獲致的意見。先說明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區制入學的可行性；其次，陳述對於公元兩千年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改革草案，舉凡改革目標、原則與改革各面向，如學制、入學制度、學校結構、課程教學、行政設施、教育人員素質與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有關意見與看法。

### 壹、採行學區制入學方式

有關高中階段教育是否採學區制入學方式，少部份反對者主張我國不宜實施學區制，其所持理由主要是：

1. 高中應為選擇性教育，不宜強迫入學、分發。學校應有權利選擇學生；學生亦應有權利選擇學校，不宜強行分派。
2. 要將不同社經背景、不同能力的學生公平分派至不同類型學校（高中、高職等），有其困難。
3. 升學主義問題應從家長及社會觀念方面著手解決，如政府用人避免強調學歷。
4. 實行學區制將缺乏競爭而降低素質。美國目前正逐漸打破學區制。
5. 十二年國教極為困難，因經費龐大，且部分學生不宜再升學。
6. 中等學校的定位與走向不明確，應先釐清高中教育的性質--選擇教育抑或普及教育。
7. 北市高職有公立 7 所，私立 16 所，若私立學校皆收為代用學校，則數量極大，如何執行？
8. 社會上普遍崇信明星學校，家長觀念不易改變，接受學區制。
9. 私立學校問題最難解決。
10. 各校資源設備不均，如何均衡設立學校（分布、經費和資源皆均衡）

？

另有部份學者專家對學區制則不強烈反對卻也不極力支持，認為如欲實施學區制，至少應注意：

1. 學區劃分適當，並隨人口流動而調整。
2. 高職宜依科劃分學區。
3. 學校分布要均衡。
4. 以綜合中學制為主。
5. 配合跨校選修。
6. 先選擇小區域試辦。
7. 消除非自然形成的明星學校，首先改進聯考制度。
8. 未來邁向十二年義務國民教育，學區制自然形成，且教育主管當局對於學區制只能政策性誘導，不宜強行劃分。

大體而言，多數意見仍認為學區劃分、免試入學是較理想的入學辦法，主張高級中等教育採行學區制應當實施，強調高中教育過去採行英才教育，已達成其時代功能，現在高中教育定位應從英才教育改成全民式、免費而不強迫的國民教育，且社會普遍期望國中教學正常化，形成非競爭的教學環境。何況現今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充足，升學機會達 104.72 %；大學入學推薦甄試辦法使鄉間學校學生亦有升學機會，更減少學生對鄉間學校的排拒感；此外，縣設高中的趨勢更為學區制預立了良好條件。

支持學區制之餘，在具體作法上有諸多看法：

1. 學區制應長期規劃，俟條件成熟，方可實施。所謂實施學區制的條件是：(1) 做好學校分布、資源分配的規劃，使各校素質相當，資源均衡，建立各校特色。如城鄉學校均衡投資，公私立學校平衡發展，避免新設學校基本條件差距太大，大學附設實驗高中基本條件優於縣設高中。(2) 每一學區須有足夠類型的學校，供學生選擇符合期望的學校。

- 2.依生活圈設學區，有計畫地增設新高中，均衡發展，避免如現在的盲目設校。生活圈應綜合考量居民數、交通和資源等。
- 3.高中、職分辦，學生分派有困難，應將現行高中職改為綜合高中，避免類型選擇的問題。綜合中學可參考參考外國如美、英、德等國的模式。學校實施共同課程，傳授基礎知能，以課程來分化不同性向之學生。
- 4.私立學校採免試登記制；特殊類科學校跨區或獨立招生；五專改制成初級學院；補校普遍設立。
- 5.各校若要發展特色，可申請設立專科班級，依性向測驗選擇學生。
- 6.高職技術類科有存在價值，應調整高中、職比例，公平分發。並加強高職，使家長重視。於一般大學設置技術學院，加強技職高等教育，吸引學生在高中選修技職科目，建立證照制度。
- 7.評鑑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獎助私立學校加強設備，私立學校須符合標準才准予分發制。
- 8.須有法令依據，應修訂相關法令。
- 9.注重宣導工作。分區實施造成鄰近縣市關係緊張，故應同步實施。
- 10.大學教育階段部份，各類學校（職校、補校、普通）皆給予升大學的機會；大學入學考試應改進命題。
- 11.健全人事任用制度，校長人選的善擇。
- 12.藉由區內各校教師輪調及提高專業職階和薪資，鼓勵教師任職素質較低學校，平衡師資素質。
- 13.加強國中性向輔導，做為分發參考依據。

## 貳、公元兩千年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向

### 一、改革目標

- (一)宜說明、辨別終極目標和過渡目標，依可行性排序。
- (二)改革背後應有理論基礎。

### 二、改革原則

- (一)改革原則宜以邏輯順序排列。
- (二)相關項目可合併，如：均勻化可併入普及化，學區化可併入社區化，漸進改革可併入長期規化且改為規劃化等；其他如：均勻化宜改成均衡化，正常化改為精緻化。
- (三)加強政策宣導，改變大眾價值觀以利改革，為首要之舉。
- (四)社區監督學校宜自中小學起實施，高中目前不宜實施。
- (五)宜說明學區的劃分方式。（依生活區、行政區）

### 三、改革方案

#### (一)學制的改革

1. 依教育的發展趨勢，不宜建立十（~十二）年一貫學校。
2. 方案中宜界定完全中學、綜合中學之意義。另十年一貫學校之學年如何劃分，「十年一貫」、「十一年一貫」、「十二年一貫」間有何異同，應作說明。
3. 技職教育提升層級，宜強調「適度」。

#### (二)入學制度的改革

1. 學區劃分宜由教育部與縣市協商。
2. 在高等教育界階段，應使大學選才方式、入學制度開放、簡化。此外，大學宜綜合化，不宜增設技術學院。

3. 不宜限制私校招生方式。
4. 無須將私校納入體系，使其自由發展、公私競爭。
5. 學區制免試入學各校名額有限，如何解決，宜加以說明。
6. 高中特殊才能學生的升學管道應特別考量。
7. 入學名額宜有彈性。
8. 以學區制免試入學為原則，仍保留優秀高中。
9. 職校以類科別加重不同學科計分。

#### (三) 學校結構的調整

1. 此項可與「學制改革」一項合併。
2. 宜建立制度，使校長有足夠自主性，落實治學理念。
3. 現有高中已夠多，不需再增設。
4. 國中宜小型化，不宜改制高中。
5. 私校不宜改制代用高中。
6. 二專宜改制學院。
7. 原則上各地高中應以統整型為主，若須分：則都市宜以統整型為主，鄉鎮宜以聯合型為主。
8. 宜深入研究教育單軌或雙軌化。
9. 為平衡學校差距，現有制度下，可採獎學金制或加權計分制，鼓勵學生留在本地學校就讀。
10. 增大地方設校自主權。
11. 應督促私校辦學正常化。
12. 鼓勵私人興學。
13. 促成私校發展，一方面宜鼓勵獎助，一方面宜從嚴督導。
14. 高中職的設置主體若是地方，則應充足其財源。
15. 城鄉互相支援。

#### (四) 課程教學的改革

1. 加強高中群育教育。
2. 加強學生人生觀的輔導。
3. 課程以實用為主。
4. 大學科系應與高中選修課程配合。
5. 教育行政機關對教科書宜減少限制，使學校發展特色。編輯時並兼重一般性及地方性。
6. 設立專責課程發展的常設機構。
7. 職業類科和職訓中心、企業界配合。
8. 高中學年學分制中，學生畢業除了應修完最低畢業學分外，宜規定必修課程，且必修課應予調整。
9. 課程總綱的修訂應與未來教育走向相呼應。
10. 職校課程加強社會科學與數理自然科學課程。
11. 學校推行生活教育應重實踐，讓教師兼重經師與人師的功能。
12. 落實選修課程，宜兼重課程彈性與師資來源。
13. 宜加強輔導學生做選擇。
14. 加強休閒教育、體育、資訊教育。
15. 國二生實施職業認知，國三生實施職業試探。
16. 以選修代替分組。

(五) 行政設施的改革

1. 教育行政中立，擺脫政治控制。
2. 學校、班級的理想規模之訂定應有可靠的推估模式，應以遞減方式達到理想狀態。
3. 軍訓人員有其必要功能，轉化應儘量以漸進方式，反抗較少。
4. 加強學校危機處理能力。
5. 充實專科教室，由該科教師負責管理，且合理降低其授課時數，以便蒐集教學資源。

6. 校務會議應有家長代表參加。
7. 取消專任教師，除擔任導師外，皆擔任不同行政或事務工作。
8. 減少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打破一班一導師制。
9. 學校組織的調整，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需要調整。
10. 建立學校評鑑制度，督促校長辦學。獎勵評鑑合格者。

(六) 教育人員素質的改革

1. 辦法上加強教師專業取向。
2. 教師分級不要有名額限制。
3. 教師分級要有名額限制。
4. 增加學校行政人員進修機會。
5. 公立校長遴選應強調資歷，辦法嚴密，避免負面的校園選舉文化。
6. 加強心理偏差教師之輔導。
7. 以學生在社會之表現，做為取得特級教師其身教一部分。
8. 最高級等教師可出任視導人員。
9. 教師考核應包含進修、自修。
10. 師範生亦可分發私校，提昇私校教育人員素質。

(七) 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1. 宜做整體規畫，並打散在每一大項改革方案之下。